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及受让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金玉 2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思”、“转让方”）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金玉 21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陕国投”、“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及补充协议内容

2024 年 9 月 25 日，科莱思与陕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I》，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股份转让支付价款”做了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拟转让股份的交割、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其他相关事项，遵照如下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于受让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后的十

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账户转入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67,587,489.45 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首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不超过标的股份转让总转让价款的 45%。在满足全部转让条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后 18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向甲方账户转入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82,606,931.55 元（大写捌仟贰佰陆拾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伍分）。”

### **变更后：**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的拟转让股份的交割、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其他相关事项，遵照如下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于受让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向甲方账户转入首笔股份转让价款 67,587,489.45 元（大写陆仟柒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首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不超过标的股份转让总转让价款的 45%。在满足全部转让条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向甲方账户转入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82,606,931.55 元（大写捌仟贰佰陆拾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伍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股份转让协议仍然有效。本协议未尽事宜，仍由原股份转让协议调整和解释，但本协议和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协议。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I》。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